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立法會 CB(2)1784/12-13(01)號文件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何慧菁女士

何女士:

就2013年7月23日來函,回覆如下。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8(1)(a)條的規定,任何人如曾向登記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或他人的詳情,而該等詳情在任何時間乃屬不確或已變成不正確者,則須隨即將該事實向就近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報告。而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9(1)(a)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或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拒絕遵照第 18(1)(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一年。

在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平均每月接獲3 180宗更改住址的報告。同期,處方並沒有接獲有關未有就住址變更向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報告的投訴或舉報。故此,並沒有任何人士因此被檢控。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陳慧妍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